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4-03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终结（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执行并解除对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2024）粤52执6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终结（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执行并解除对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中药）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356,000.00万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渤海信托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5,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80,365.5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二）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渤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82,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本案一审判决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支付义务，渤海信托有权以前述子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1判项为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缩短罚息的期限），维持一审判决第2、3、4、5项判项。

（五）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揭阳中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揭阳中院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带租拍卖被执行人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被抵押的不动产。

（七）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4-027）。公司经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被撤回。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撤回原因为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揭阳中院（2024）粤52执6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执行。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

（二）后续不排除渤海信托等相关权利人再次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要求法院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捷”）的现金分红款3,000.00万元。上海万捷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上海万捷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经审计的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决定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万捷的现金分红款共计3,000.00万元，上述所得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8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05,551股，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999,896.93元，扣除总发行费用6,815,962.83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183,934.10元，相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9号）审验。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50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	16,329.00	9,118.81
2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	84,642.00	26,046.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252.70
	合计	110,971.00	40,418.39

三、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目的及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安徽万安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各项目付款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应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工程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将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6、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91号），截止2024年9月11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55,967,636.00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155,967,63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5,967,636.00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91号），截止2024年9月11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55,967,636.00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155,967,636.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5,967,636.00元。

详见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详见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楼602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0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2日和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4楼406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江学芳、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9007602；0575-87605817　传真：0575-89007574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梁绮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会主席辞职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钻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冯钻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冯钻英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钻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冯钻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梁绮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梁绮婷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冯钻英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梁绮婷：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入职公司，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梁绮婷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绮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11:30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冯钻英女士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绮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的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截至2024年9月27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3,210.06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1.60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00,405.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99,593.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延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截至2024年9月27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28,000.00	19,006.95	67.88%	拟结项
2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4,000.00	9,005.64	64.33%	拟终止
3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4,775.45	96.57%	-
4	发行费用	-	1,430.04	-	-
	合计	57,300.00	44,218.08	77.17%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及“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9月27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2,001.60万元，公司将于上述使用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归还至募集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及“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9月27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2,001.60万元，公司将于上述使用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归还至募集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